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1月22日证监许可〔2025〕130号文注册。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1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1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1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其他公告。

7、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销售机构为：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发售代理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投资者可以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以及申赎赎回。

10、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0.80%，详情参见下文。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

12、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5、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6、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7、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是跟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包括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风险)、成份股停牌/摘牌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摘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场内简称：综指科创；科创综指ETF南方

3、基金认购代码：589663

4、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发售代理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3、基金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	0.80%
50万≤S<100万	0.50%
S≥100万	每笔5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或佣金。投资人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1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

(3)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公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电话：025-83389999

2、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高婷

2)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琥晓雲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欣然 联系电话：010-56135799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尚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吴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何雯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0	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苑泽田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人：汪芳

联系电话：+86 21 61412431

传真：+86 21 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陈思雨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2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7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85%	0.30%	1.20%	0.20%
2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	0.30%	1.20%	0.20%
3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	0.30%	1.20%	0.20%
4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0%	0.25%	1.20%	0.20%
5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8%	1.00%	0.20%
6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0.80%	0.25%	0.80%	0.20%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1月28日行使完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及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2.30元/股于2024年12月19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98,176,500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8日)，中信证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稳定后市，但每次申报买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累计买入股数不得超过超额配售股数。

国货航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8日)，发行人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2.30元/股，因此，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国货航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3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321,177,520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98,176,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519,354,020股，发行人总股本由12,010,704,725股增加至12,208,881,225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44%。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5,580.6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321,177,520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303,870.83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349,451.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5,721.8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3,729.56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已共同签署的《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中信证券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结果通知》中明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延期交付股数	限售期安排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48,996,897	74,699,026	自上市日起锁定12个月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4,699,068	22,409,705	
3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99,378	14,939,803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799,378	14,939,803	
5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4,498,447	37,349,509	
6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99,068	22,409,705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096,524	11,428,949	
合计		660,588,760	198,176,500	-

中信证券将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上市日(2024年12月30日)起锁定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1,519,354,020股，其中：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660,588,76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3.48%；向网下投资者配售198,176,26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3.04%；向网上投资者配售660,589,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3.48%。

中信证券将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45,580.6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给发行人。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8日后市稳定期结束，发行人股份自在深交所上市以来均高于发行价格2.30元/股，因此中信证券未进行后市稳定操作，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增发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3543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198,176,5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锁定期(月)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10,479,654	40.05%	4,810,479,654	39.40%	36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1,308,823,530	10.90%	1,308,823,530	10.72%	12
朗星有限公司	1,256,470,588	10.46%	1,256,470,588	10.29%	12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03,429,081	13.35%	1,603,429,081	13.13%	12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68,952,720	8.90%	1,068,952,720	8.76%	12
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476,360	4.45%	534,476,360	4.38%	12
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95,272	0.89%	106,895,272	0.88%	3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74,297,871	1.45%	248,996,897	2.04%	1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2,289,363	0.44%	74,699,068	0.61%	12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859,575	0.29%	49,799,378	0.41%	1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859,575	0.29%	49,799,378	0.41%	12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7,148,938	0.73%	124,498,447	1.02%	12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289,363	0.44%	74,699,068	0.61%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67,575	0.22%	38,096,524	0.31%	12
网下发行限售部分	19,821,318	0.17%	19,821,318	0.16%	6
网下发行无限售部分	178,354,942	1.48%	178,354,942	1.46%	-
网上发行部分	660,589,000	5.50%	660,589,000	5.41%	-
合计	12,010,704,725	100.00%	12,208,881,225	100.00%	-

注1：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注2：锁定期自上市日(即2024年12月30日)起计算。

五、本次超额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国货航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1,519,354,020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349,451.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721.8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3,729.56万元。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飞机引进及备用发动机购置、综合物流能力提升建设和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国货航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国货航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议案，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15%，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决定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实施方案等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延长国货航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